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附注十五、1 所述，博芳环保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净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行业污泥，铝灰、铝渣的收集、储存、处置和综合利用，该业务需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23 年 10 月 17 日该证书到期后，湖北众净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证书续证尚未办妥，湖北众净公司亦处于停业状态。湖北众净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续证事宜，并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能够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3 年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导致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北众净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行业污泥，铝灰、铝渣的收集、储存、处置和综合利用，该业务需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23年10月17日该证书到期后，已两次向主管部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主管部门两次回复众净公司“不予许可退回”。2024年3月31日，湖北众净在内部技改并完善材料后重新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目前上述证书审批尚处于“正常受理”阶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证书续证尚未办妥，湖北众净公司亦处于停业状态。

三、为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将采取以下措施

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北众净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续证事宜，湖北众净公司及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能够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并能够正常经营。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